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白玉光先生主持。参会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油工程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中油工程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油工程关于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9）。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行为是为了保障其业务资金需求，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醒公司经营层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油工程关于调整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9-030)。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3 票。

关联董事白玉光、丁建林、刘雅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拟提交董事会审议需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发生的交易, 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关联董事白玉光、丁建林、刘雅伟表决时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事项, 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 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 关联董事白玉光、丁建林、刘雅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调整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